

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(2024年10月)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及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作出修订。原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拟变更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本次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修改前原文

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.

拟修改为

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,可以在股东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交召集人。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,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或者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。公司 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 例。

.



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 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 票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 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。

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《公司章程》,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 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,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。但是,股东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,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。

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;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 权的,撤销权消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股东会的 决议不成立:

- (一)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;
- (二) 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



| | 行表决;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三)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|
| | 决权数未达到《公司法》或者《公司章 |
| | 程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; |
| | (四)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|
| |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《公司法》或者《公 |
| | 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。 |
| | 公司股东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 |
| | 效、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,公司应当 |
| | 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 |
| | 办理的登记。 |
| 全文: 股东大会 | 股东会 |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